

合同编号：

# 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名称：汕尾市城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项目合同

甲方：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6日



# 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在城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依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工作要求，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县级实地调查、逐级地类核查与全面检查，全面掌握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同步完成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形成符合国家、省、市要求的全套调查成果，为自然资源日常管理、耕地保护、执法监督提供数据支撑。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服务项目如下：

## 一、工作内容

### (1)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以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度自然资源管理、增减挂钩、土地复垦、综合整治、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执法督察等相关信息，开展内业数据预处理与图斑预判提取。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对需举证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按规范在线提交；涉及林地、草地、湿地、荒漠变化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与林草主管部门共同实地举证与地类认定。完成单图斑建库、数据库增量更新，生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统计报表，通过部、省质检软件检查。

### (2)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同步开展林草湿荒资源地类变化及属性调查，制作工作底图，完成内业处理、外业联合调查，形成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更新数据包，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统筹衔接。

### (3) 成果检查、整改与汇总提交

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开展分阶段分级检查，对自查、省级核查、国家级核查反馈的问题图斑及时整改复核；按要求整理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全套成果资料，按时上报各级主管部门并配合成果核验。

## 二、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

(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

(7) 《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等。

## 三、技术标准

(1)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2)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1083-2023）；

(3) 《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更新成果质量检查规则》（TD/T 1011-2025）；

(4)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DB44/T 2635-2025）。

## 第二条 服务时限要求：

1.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正式成果通过国家审核并启用成果之日止；
2. 成果的提交：按照相关文件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
3. 质保及售后服务：为本项目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期限为完成全部成果

后一年内。本项目服务期间如果出现问题将在 48 小时即时响应。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交付成果：**

**一、提交成果内容**

- (1)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 (2) 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县级核实情况报告；
- (3) 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县级证明材料；
- (4) 水旱轮作情况说明；
- (5) 耕地退出图斑情况说明；
- (6) 耕地细化属性变更情况说明；
- (7) 城市、建制镇、村庄属性变更情况证明材料；
- (8) 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错误情况说明；
- (9) 用途不明推土区图斑核实情况的报告；
- (10) 推土区图斑调查情况说明；
- (11) 2025 未种植图斑情况说明；
- (12) 变更调查增量更新包。

**二、成果要求**

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开展分阶段分级检查，对自查、省级核查、国家级核查反馈的问题图斑及时整改复核；按要求整理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全套成果资料，按时上报各级主管部门并配合成果核验。

**三、验收要求**

1. 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验收。
2.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甲方要求交付，包括文档成果、图件成果和电子成果，提交数量应能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根据乙方请款材料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
3.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或终止服务提议。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及自然资源部的相关要求，以及甲方的委托内容，依法开展 2025 年全域国土遥感监测、林草湿荒专项调查监测的工作。

2. 乙方验收程序将积极配合甲方自行验收的流程，主动提供全套成果资料及详细技术说明，确保验收工作顺利推进。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仅限于本项目合理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应妥善保管，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同时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关第三人披露外，不得对外披露。

4. 乙方需根据工作进度向甲方提供阶段工作成果，完成阶段工作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5. 乙方编制和提供的成果，必须满足甲方及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的要求，否则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成果达到验收标准。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和报酬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得报酬为：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 元）。该报酬价格为总价包干，包含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2. 合同金额由甲方分 三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142500 元）给乙方。

(2) 首次提交正式成果到国家审核后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142500 元）给乙方。

(3) 项目最终成果通过国家审核并启用后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壹拾玖万元整（¥190000 元）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开 户 名：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账 号：3602 0907 0920 0572 068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 若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上述第三条的资料中有不符合自然资源部门对本成果要求的或有漏项的，由乙方重新整理编制后上报，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拥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咨询和服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有关成果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乙方退回整改直至符合相关要求为止。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半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合同签订地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合作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签章）：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汕尾市城区金融中心3栋115号商铺

电话：

日期：2026年 月 日



